

证券代码：875022

证券简称：星邦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保证、抵押或质押等），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公司具有实际控制的参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

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但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自愿、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 与公司具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经营和财务状况、纳税情况等，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被担保人对于担

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反担保方案等内容；

- (三) 被担保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六)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七)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审定后，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担保项目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被担保人已进入重整、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 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被担保人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 被担保人前一年度亏损的，但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六) 被担保人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七)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资不抵债，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八)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九) 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除外）采取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

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并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未达到本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遵守关联人、利害关系人回避程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少于3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由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与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事宜，并就相关事项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债权人和债务人；
- (四)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抵押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者使用权权属，质押担保的范围及质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须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法务人员，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

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财务部门经办，负责对外担保的初审和日常管理；由公司法务人员协助处理，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核实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被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六)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协同财务部门做好被担保单位的资信调查，评估工作；
- (二) 负责起草或在法律上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文件；
- (三) 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三十条** 担保申请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二) 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和当期财务报表；
- (三)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四)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五)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六)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八)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或是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 财务部门和法务人员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总经理审定后，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当对拟收购方或

投资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有关决策部门作出收购和投资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于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债权人与债务人的主合同变更，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八条** 保证期间，被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与债权人约定转让债务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保证合同另有约定外，公司只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其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有关责任人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或风险隐患时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五章 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的规定，认真履行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记录有关董监事会会议、股东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有关的董监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六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责任人有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中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